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9-01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颁布，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受影响的金额	2017 年受影响的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 (2018) 15 号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4,947.08	2,021,269.23	
		应收账款	-2,534,947.08	-2,021,269.23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456,967.24	112,921,298.26	
		应付账款	-86,456,967.24	-112,921,298.26	
(3)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其他应付款	110,037.40	110,037.40	
		应付股利	-110,037.40	-110,037.40	
(4)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利息收入	1,118,190.51	646,202.21

（二）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第 22 号准则和第 37 号准则对公司日常的经营活 动产生影响，具体涉及业务为对西安银行的股权投资的核算及列报。经董事会 审议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列报为：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